

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提升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合理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健全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理系统，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都市、国际化都市的建设目标，原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组织编制《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

第二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域，总面积 7446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区域为都市核心区，即主城区、航空城、东部新城、西部新城、南部新城，面积 3840 平方千米。

第四条 规划人口

根据郑州水资源承载力测算，最大承载人口约 1600 万人，本次规划按照 1500 万人口容量进行垃圾产生量的预测，规划环卫设施考虑预留一定弹性，具备支撑 1600 万人口规模的能力。

第二章 环境卫生规划目标

第五条 规划目标

郑州市环境卫生发展目标为清洁都市、靓丽都市、和谐都市。

1、建立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环保型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理系统

郑州未来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城镇化、现代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的发展水平应与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相匹配，未来应注重提质增效，建立技术上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

环保型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系统，促进郑州都市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2、构建规划合理、设施完备、运营高效、清洁环保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

对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环卫工程设施、环卫公共设施进行前瞻性、超前性研究，各类环卫设施设置数量、规模和空间布局满足都市区城乡统筹发展需求，解决设施用地落实难的问题，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营高效、清洁环保的环卫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发展支撑能力。

3、推进法制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与未来环境卫生科技化、信息化、产业化的发展趋势相匹配，建立一套完善的地方法规，保障规划的实施，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实现智慧城市管理。

第六条 指标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近期达 75%，远期达 9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焚烧：填埋：餐厨处理比例为 35：42：15：8，远期达 37：51：0：12，原生垃圾不再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主城区、航空城、东部新城、南部新城、西部新城近期达 90%，远期达 92%以上，新郑组团、新密组团、登封组团、巩义组团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近期达 80%，远期达 85%以上。

乡村地区垃圾集中处理率近期达 50%，远期达 90%以上。

第三章 垃圾产量与组成预测

第七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 千克/人·天。

第八条 生活垃圾组成与物化特性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垃圾构成比例：厨余类垃圾占比为 48%；可回收类垃圾占比为 44%；其他垃圾占比为 8%。

预测规划期末厨余类垃圾分类收集比例为 25%；可回收类垃圾分类收集比例为 85%；其他垃圾应进行 100%分类收集。

通过对规划垃圾成分构成及分类收集比例预测，计算可得各类生活垃圾进入终端设施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其中进入餐厨终端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为 12%；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餐厨垃圾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为 36%；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和 8%。

进入终端设施进行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共计为 63%，再生资源利用率为 37%。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日产生重量为 24000 吨/日。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1520 吨/日，其中进入餐厨终端处理设施的量为 2880 吨/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量为 8640 吨/日；可回收垃圾产生量为 10560 吨/日，其中回收利用的量为 8880 吨/日，需要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量为 1680 吨/日；其他垃圾产生量为 1920 吨/日，需全部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次区域垃圾转运量预测

结合各组团未来发展区域，对各区域垃圾转运量进行预测，具体如表 3.1：

表 3.1 规划期末郑州市各组团人口及垃圾转运量分布表（含新市镇及新农村）

	合计 (万人)	权重	转运量预测 (吨/日)	资源回收利用转运 量预测 (吨/日)	餐厨类转运量 (吨/日)	其他垃圾转运量 (吨/日)
巩义组团	83	0.1	1100	407	132	561
登封组团	62	0.1	822	304	99	419
小计	1500	1	24000	8880	2880	12240

第十一条 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及织物垃圾产生量预测

1、园林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期末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人。预测规划期末园林垃圾产生量 288000 吨/年（合 789 吨/日）。

2、大件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期末大件垃圾产生量为 1200 吨/日。

3、织物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期末织物垃圾产生量为 720 吨/日。

4、飞灰产生量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生活垃圾转运量为 12240 吨/日，规划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4500 吨/日，飞灰产生量占终端处理设施规模比例按 5%取值，飞灰日产生量为 725 吨/日。

第四章 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第十二条 分类收集方案

1、分类收集方案

郑州市采取“大分流、小分类”的垃圾源头分类模式。其中大分流包括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小分类含织物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

2、不同功能区分类收集方案

(1) 居住区

	合计 (万人)	权重	转运量预测 (吨/日)	资源回收利用转运 量预测 (吨/日)	餐厨类转运量 (吨/日)	其他垃圾转运量 (吨/日)
主城区	585	0.13	10075	3728	1209	5138
航空城	190	0.125	3146	1164	378	1604
东部新城区	235	0.12	3735	1382	448	1905
西部新城区	137	0.12	2178	806	261	1111
南部新城区	106	0.12	1684	623	202	859
新郑组团	47	0.095	592	219	71	302
新密组团	55	0.09	668	247	80	341

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即为居民生活垃圾，其成分主要包括厨余、纸张、塑料、金属和玻璃等物品。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六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品、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废物、其他垃圾、织物垃圾，处置场所分别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大件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织物垃圾回收利用设施。

(2) 商业办公区

商业办公区垃圾其成分以纸张、塑料等可回收物品为主，回收利用价值较大。

商业办公区垃圾分为以下五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品、大件垃圾、纸类、有毒有害废物、其他垃圾，处置场所分别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

(3)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餐饮业垃圾指宾馆、酒楼、饭店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处产生的垃圾。而泔脚是指饭店、单位食堂等产生的剩饭剩菜，以淀粉类、食物纤维类、动物脂肪类等有机易腐性物质为主要成分。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垃圾分为以下三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品、泔脚、其他垃圾，处置场所分别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

(4)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如公园、街道等）由于产生的垃圾较为单一，主要是果皮纸屑等，基本不含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将这部分垃圾粗分为“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

(5) 商场、超市、农副产品市场

商场、超市、食品店等产生的超过最终食用日期的食品、残废食品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壳毛等，应设置专门的容器单独投放，并入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6) 单位场所

单位场所包括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

大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五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单位场所垃圾分为以下五类，分别为可回收物品、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如有集中供餐）、有毒有害废物、其他垃圾，处置场所分别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大件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

(7) 临街商铺

目前郑州市主要道路两侧分布有大量临街商铺，产生的垃圾量主要以可回收物为主，加强对沿街商铺的宣传引导，实施垃圾分类，按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三类进行分类。

3、分类投放设施

居住区、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农村社区等垃圾产生量较大的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设置废物箱。收集容器应满足行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

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选型等，根据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日产日清”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位置。

第五章 垃圾零污转运系统规划

第十三条 收运方式

都市区收运方式应由开敞手推车收运向密闭机动车收运转变，实现收运的机械化、密闭化和分类化。

1、主城区、航空城、东部新城、西部新城、南部新城生活垃圾收运方式规划

老城区可沿用现状“垃圾收集点—机动三轮车—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自卸车—终端处理设施”的收运体系。

城市新区或新小区可采用“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压缩式垃圾车—中型垃圾转运站—

终端处理设施”的收运体系。在某些对环境要求较高的高档小区可考虑采用垃圾动力管道收运系统。

2、“四组团”生活垃圾收运方式规划

巩义、新密、登封、新郑四个组团可沿用现状“垃圾收集点—机动三轮车—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自卸车—终端处理设施”的收运体系。新区可采用“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压缩式垃圾车—中（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终端处理厂”的收运体系。

第十四条 转运方式

1、生活垃圾转运方式规划

都市区生活垃圾转运方式应由分散转运为主向集中转运为主、分散转运为辅转变，实现转运的高效化。

当中小型垃圾转运站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距离小于 30 千米时，可采用分散转运方式，即由中小型车辆收集垃圾后运输至附近的中小型转运站，再由中型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垃圾焚烧厂。

当中小型垃圾转运站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距离超过 30 千米时，可采用集中转运方式，即由中小型车辆收集垃圾后运输至附近的中小型转运站，再由中型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大型转运站，最终由大型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垃圾焚烧厂。

主城区采用集中转运方式；航空城、东部新城、西部新城、南部新城以集中转运为主、分散转运为辅；巩义、新密、登封三个组团以分散转运为主、集中转运为辅；新郑组团采用分散转运方式。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转运体系规划

1、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应采用中小型专业车辆收集，在中小型垃圾转运站进行容器转换后再由大型专业车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应达到日产日清要求。

2、织物、有害垃圾

织物、有害垃圾由专业车辆收集后直接运至终端处置场所，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厂或有害垃圾处理厂。

3、园林垃圾

园林垃圾应由专业车辆收集后直接运至园林垃圾处理厂，进行粉碎、分解或堆肥处理。

4、大件垃圾

大件垃圾应由专业车辆收集后直接运至大件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拆解、分类后再根据类别分别运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

5、道路机械化清扫垃圾

道路机械化清扫垃圾一般由道路清扫车运至干湿分离站，进行分类处理后再运至污泥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

6、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垃圾由小型车辆收集后运至中小型转运站，再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大型转运站内的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处理后再根据类别运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厂。

7、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辆运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处理后再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1、环卫设施创新综合体规划与布局

规划按照大中型转运站的标准进行环卫综合体的设置。规划一级环卫设施创新综合体（以下简称环卫综合体），用地面积 15000~30000 平方米，设计转运规模为大于等于 1000 吨/日，小于等于 3000 吨/日；一级环卫综合体内应设置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再生资源的转运空间，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模不少于 300 吨/日。规划二级环卫设施创新综合体，用地面积 10000~15000 平方米，设计转运规模为大于等于 450 吨/日，小于 1000 吨/日；二级环卫

综合体内应设置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再生资源的转运空间，再生资源转运规模不少于 180 吨/日。规划三级环卫设施创新综合体，用地面积 4000~10000 平方米，设计转运规模为大于等于 150 吨/日，小于 450 吨/日；二级环卫综合体内应设置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再生资源的转运空间，再生资源转运规模不少于 75 吨/日。

规划建立环卫综合体模块化的功能体系，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房模块、环卫车辆模块、办公设施模块和创新功能设施模块。其中，垃圾转运站房模块主要为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模块主要包含环卫车辆停车场、环卫车辆清洗站和环卫车辆充电站；办公设施模块主要包含环卫办公场所、环卫之家、公厕及其他配套设施；创新功能设施模块主要包含再生资源回收站、干湿分离站和分拣中心。规划的环卫设施综合体均需配建垃圾转运站房模块、环卫车辆模块、办公设施模块三个功能体系，三级环卫设施综合体的创新功能设施模块仅设置再生资源转运站，一、二级环卫综合体的创新功能设施模块增加干湿分离站和分拣中心。

环卫设施综合体的建设形式可以分为地上式、地下式和半地下式三种形式；其中，一级和二级环卫设施综合体要求进行地下空间开发，三级环卫设施综合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都市区内共规划 11 处一级环卫综合体。其中，主城区规划新增 7 处一级环卫综合体，航空城规划新增 1 处一级环卫综合体，东部新城规划新增 2 处一级环卫综合体，西部新城规划新增 1 处一级环卫综合体。规划新增 4 处二级环卫综合体。其中，主城区规划新增 1 处二级环卫综合体、航空城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二级环卫综合体，东部新城规划新增 2 处二级环卫综合体。根据各区垃圾转运需求，都市区内共规划 61 处三级环卫综合体。其中，规划新增 60 处，规划保留现状 1 处。

3、IV类垃圾转运站

在环卫综合体选址困难或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规划布局IV类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为大于等于 50 吨/日，小于 150 吨/日，用地面积为 1000~400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 10~20 万人或 10~20 平方公里。垃圾转运站内应设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再生资源的转运空间，再生资源转运规模不少于 15 吨/日。

都市区规划布局IV类垃圾转运站 425 座，其中保留现状 338 座，规划新增 87 座。主城区

共计 186 座、航空城 4 座、东部新城 38 座、西部新城 57 座、南部新城 20 座、新密组团 20 座、新郑组团 31 座、登封组团 39 座、巩义组团 30 座。

4、V类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 3~5 万人的居住区或比较独立的居住小区建设V类转运站。V类转运站应作为配套设施在下一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V类转运站的用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应具备生活垃圾转运（压缩）、再生资源中转和餐厨垃圾容器转换等功能。

近期建设阶段，V类转运站作为配套设施，在老城区主要解决人口密度高、垃圾产生量大且道路窄小收运困难的问题，在城市新区主要缓解三级综合体和IV类垃圾转运站尚未全部实施而暂时转运能力不足的问题。规划期末，V类生活垃圾转运站其生活垃圾转运功能将逐步弱化，再生资源转运功能可逐步作为其主导功能。

5、环卫收集站

住宅区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用于住宅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存放和环卫车辆的停靠接驳。0.5~1.2 万人的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 120~200 平方米，不足 0.5 万人的住宅区，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收集站的设备配置应根据其规模、垃圾车厢容积及日运输车次来确定，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95 平方米，其中包含 80 平方米站房和 15 平方米管理间及休息间。

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商业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垃圾处理规模在 20~30 吨/日的，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 300~400 平方米；垃圾处理规模在 10~20 吨/日的，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 200~300 平方米；垃圾处理规模在 10 吨/日以下的，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 120~200 平方米。

体育馆、文化场馆等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收集站。乡镇和农村地区可根据服务区域要求建设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宜建设为地下式或园林式，应满足作业要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第六章 垃圾无害处理系统规划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期末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6 处，其中扩建 1 处，新建 5 处，处理总能力为 12500 吨/日。

扩建新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主要服务新密组团；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日，服务范围包括东部新城、主城区、航空城；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服务范围包括南部新城、航空城、新郑组团；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日，服务范围包括主城区、西部新城；新建巩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主要服务巩义组团；新建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主要服务登封组团。

该类设施主要通过焚烧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考虑到未来厨余垃圾收集新技术的发展及居民分类收集意识的提高，本次预留一定余量，以保证后期餐厨垃圾收集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厨余垃圾回收比例的增高。至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数量将达到 9 座，处理能力达到 3410 吨每日，其中餐厨垃圾 1870 吨/日，厨余垃圾 1540 吨/日。

保留现状侯寨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全部用于餐厨垃圾的处理，服务范围为主城区。

扩建中牟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4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服务范围为主城区和东部新城。扩建新密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3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13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服务范围为新密组团和主城区。

规划新建 6 个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港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2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26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260 吨/日，服务范围为航空城。新建西

部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5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275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275 吨/日，服务范围为主城区和西部新城。新建新郑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服务范围为新郑和南部新城。新建荥阳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服务范围为西部新城。新建巩义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6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8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80 吨/日，服务范围为巩义组团。新建登封餐厨垃圾厂，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75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 75 吨/日，服务范围 of 登封组团。

该类设施主要对餐厨垃圾采用物理分选、厌氧、微生物处理。实现餐厨废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4 处，处理总能力为 1600 吨/日。

4 处大件垃圾处理厂均为新建，处理规模均为 400 吨/日。其中东部大件垃圾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主城区、航空城；航空城大件垃圾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主城区、新郑组团、新密组团；西部大件垃圾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主城区、西部新城、登封组团、巩义组团。

该类设施主要对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对可循环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再利用，对重金属和有毒物质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期末新建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17 处，园林垃圾处理能力 800 吨/日。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服务半径为 15~25 公里。主城区内每个行政辖区均规划 1 处园林垃圾处理厂，包括金水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6 吨/日）、二七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6 吨/日）、中原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6 吨/日）、管城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6 吨/日）、惠济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6 吨/日）、东区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48 吨/日）、经开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2 吨/日）、高新园林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 31 吨/日）

8处。航空城规划园林垃圾处理场1处，处理能力为97吨/日；南部新城、西部新城各规划园林垃圾处理场1处，处理能力分别为52吨/日、67吨/日；东部新城规划园林垃圾处理场2处，处理能力分别为80吨/日、115吨/日；新郑组团、新密组团、登封组团、巩义组团各规划园林垃圾处理场1处，处理能力分别为18吨/日、21吨/日、25吨/日和34吨/日。

该类设施主要将绿地产生的废弃物采用统一收集、分类、粉碎、堆肥、压制有机颗粒等处理，将产品用于盆栽草花、覆盖绿地土壤、改良城市绿地土壤、山区造林等，有机颗粒用于能源燃烧，替代燃煤等，达到绿化废弃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的。

第二十一条 飞灰安全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飞灰安全处理设施生态填埋场2处，处理总能力为725吨/日。

新建西部生态填埋场，处理能力为500吨/日，服务范围为主城区、巩义、西部新城和东部新城；新建南部生态填埋场，处理能力为225吨/日，服务范围为南部新城、航空城、新郑、新密和登封。

该类设施主要对飞灰进行适当预处理后，进入安全填埋场处理。

第二十二条 静脉产业园布局规划

依托以上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本次规划布局3个大型静脉产业园和4个小型静脉产业园。

荥阳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大型综合园区，总占地规模约241.6公顷，位于崔庙镇王泉村南侧。功能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消纳、污泥处理、大件垃圾处理、生态填埋场、综合分拣回用中心、应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

新郑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大型综合园区，总占地规模约116公顷，位于辛店镇北部。功能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消纳、生态填埋场、大件垃圾处理、综合分拣回用中心、应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

新密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大型专业园区，再生资源利用重点为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总占地规模约29公顷，位于来集镇北部，可根据综合分拣回用规模增加建设用地，本次规划控制200公顷。功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拆建物

料再生利用、综合分拣回用中心、应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

中牟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小型专业园区，再生资源利用重点为报废机动车、废旧轮胎，总占地规模约42.5公顷，位于姚家镇与郑庵镇交界处。功能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大件垃圾处理、综合分拣回用中心、应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

航空城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小型专业园区，再生资源利用重点为废旧机电、废旧电气电子，总占地规模约40.5公顷，位于新G107东、炎黄大道北。功能主要包括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大件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综合分拣回用中心等。

登封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小型综合园区，按“一园两区”进行空间布局，总用地面积41公顷，其中东片区位于告成镇茶亭沟村，用地面积为16公顷，功能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等；西片区位于东华镇镇区南侧1公里，用地面积为25公顷，功能主要为拆建物料处置利用等。

巩义静脉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小型综合园区，总占地规模约21.5公顷，位于新兴路和郑西高铁交叉口附近。功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拆建物料再生利用、污泥处理、综合分拣回用中心等。

第七章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划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由再生资源回收点、再生资源中转站、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加工利用基地四个环节构成。

第二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1. 再生资源回收点布局

新建居住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按照分类收集要求进行设置，包括有可回收垃圾。同时应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设置明显标志，包括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织物垃圾等贮存区域。

2. 再生资源中转站

再生资源中转站主要依托环卫综合体、垃圾转运站进行结合建设。

3. 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布局

本次规划设置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专业分拣中心和综合分拣中心三类，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是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进行分拣处置场所；专业分拣中心是指针对工业、建筑业一种或者多种再生资源进行分拣加工场所；综合分拣中心包括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和工业、建筑业再生资源的分拣加工场所。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与环卫一级、二级综合体结合设置，本次规划设置 13 处，其中主城区 8 个（1 个单建），航空城 1 个，东部新城 3 个，西部新城 1 个。巩义、新密、登封、新郑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就近运入综合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处置。

专业分拣中心依托现状布局，近期予以保留，远期纳入静脉产业园进行集中分拣处置。

综合分拣中心依托静脉产业园设置，本次规划 7 处，分别位于荥阳静脉产业园、中牟静脉产业园、航空城静脉产业园、新郑静脉产业园、新密静脉产业园、登封静脉产业园和巩义静脉产业园。其中荥阳静脉产业园、新郑静脉产业园、巩义静脉产业园和登封静脉产业园是以生活垃圾分拣处置为主的再生资源处置场所，中牟静脉产业园再生资源利用重点是报废机动车、废旧轮胎，航空城静脉产业园再生资源利用重点是废旧机电、废旧电气电子产品，新密静脉产业园再生资源利用重点是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

乡村生活垃圾分拣处置中心：依据郑州市 2017 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本次规划新增 15 处乡村生活垃圾分拣处置中心，规模在 50~80 吨/日之间。

第八章 环卫公共设施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二十五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与布局

1、建设要求和建设形式

环卫停车场宜独立占地，其规划选址应设置在环卫车辆服务范围内；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预留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的设置条件，包括管理用房、修理工棚、清洗设施等功能。

环卫停车场建设形式包括三种，一为规划布局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宜建设为停车楼或地上、地下停车场；二为环卫综合体内设置停车场，一级环卫综合体可停放环卫车辆不少于 60 辆，二级综合体不少于 40 辆，三级综合体不少于 20 辆；三为与其他设施合建共用的停车场，在老城区、用地紧张区域可考虑利用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开发、与公交场站分时段共用、与立体开发的社会停车场合建共用或租赁临时用地等措施增加环卫车辆停车位。

主城区按照 4.0 辆/万人核算环卫车辆数量，航空城按照 5.0 辆/万人核算环卫车辆数量。其他功能片区按 2.5 辆/万人核算环卫车辆数量。

2、规划布局

都市区新增布局环卫车辆停车场 48 处，可停放环卫车辆共 4640 辆（均按大型车核算）；新增环卫综合体共可停放环卫车辆 2880 辆；保留现状的环卫停车场共可停放环卫车辆 881 辆。环卫车辆停车场规划布局如表 8.1 所示：

表 8.1 都市区环卫停车场数量统计表

区域	预测环卫车辆	新增环卫停车场	新增环卫停车场可停放车辆	新增环卫综合体可停放车辆	保留现状停车场可停放车辆	共可停放车辆	
	单位：辆	单位：处	单位：辆	单位：辆	单位：辆	单位：辆	
一主	主城区	2340	18	2060	1385	771	4216
一城	航空城	950	18	1621	253	—	1874
三区	东部新城	588	2	200	510	—	710
	西部新城	343	3	92	250	—	342
	南部新城	265	3	260	163	—	423
四组团	新密	118	1	100	99	—	199
	新郑	140	1	70	40	35	145
	登封	155	1	200	60	22	282
	巩义	208	1	37	120	53	210
总计	—	5107	48	4640	2880	881	8401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规划与建设

1、都市区公共厕所的设置指标、设置间距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8.2 都市区公共厕所设置指标

城市用地类型	设置要求
--------	------

	城区（建筑面积≥60 平方米）	镇区（建筑面积≥30 平方米）
居住用地	每 5000 人设一处	每 3000 人设一处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每 15~20 万平米设 1 处	每 10~15 万平米设 1 处
公共服务、交通设施用地	每 10~15 万平米设 1 处	每 6~10 万平米设 1 处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每 30~50 万平米设 1 处	每 20~30 万平米设 1 处

表 8.3 都市区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指标

位置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
城区	城市道路	商业性路段	300 米设 1 座
		生活性路段	400 米设 1 座
		交通性路段	600 米设 1 座
	城市休憩场所	公园绿地	≥2 公顷应设置
		城市广场	<200 米服务半径设 1 座
其他休憩场所		600 米服务半径设 1 座	
镇、村	新市镇	400 米服务半径设 1 座	
	新型农村社区	每个村庄设 1 座	

2、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1) 综合交通枢纽、重要公共绿地、大型商业区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以及重要道路周边区域划分为一类公共厕所设置区域，其余区域划分为二类公共厕所设置区域。都市区内不再设置三类公共厕所。

(2) 城市游憩、开放空间宜建设独立式公共厕所，应达到一类标准。用地紧张地段可建设附属式公共厕所，应达到一类和二类标准。应急和不宜建设固定式厕所的公共场所可设置活动式厕所。

(3) 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为辅；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

(4) 附属式公共厕所宜设在建筑物底层或外部场地，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公共厕所均应设置公共厕所标志及相应的指引标志。公共厕所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应有防臭、防蛆、防蝇、防鼠等技术措施。

(5) 大中型商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建筑内的厕所，繁华道路及人流量较高地区单位内的厕所，应向路人开放。

(6) 应利用生态廊道建设公共厕所，利用市直机关单位附属用房进行公厕改建。

第二十七条 垃圾收集点规划与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分别设置垃圾容器用于收集餐厨、可回收、有害、织物、园林和其他垃圾，大件垃圾应设置收集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新建小区应设置密闭式的垃圾收集点，并便于机械化清运，实现桶车对接。垃圾收集点一般按照每 10 户配备 1 个 240 升收集桶的标准设计垃圾收集容器。

城区范围内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70 米，新市镇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00 米，农村居民点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200 米。

第二十八条 废物箱设置标准

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均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收集容器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宜分为可回收、有害和其他垃圾。

主城区、航空城、东部新城、西部新城、南部新城，废物箱设置间距应满足商业金融街道不大于 50 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不大于 1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不大于 200 米，广场、公园设置密度不大于 300 平方米/处；新郑、新密、登封、巩义四个外围组团废物箱设置间距应满足商业金融街道不大于 80 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不大于 15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不大于 300 米，广场、公园设置密度不大于 500 平方米/处；镇区废物箱设置间距应满足商业金融街道不大于 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不大于 2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不大于 400 米，广场、公园设置密度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处。

第二十九条 环卫设施管理及队伍建设

1、环卫服务区与服务单元的划分

郑州都市区内的环卫服务区按照一级服务区和次级服务单元两个层次进行划分。

都市区划分为主城区、航空城、东部新城、西部新城、南部新城、新郑组团、新密组团、巩义组团和登封组团共9个一级环卫服务区。

主城区按行政区划划分为8个服务单元，分别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惠济区。航空城划分为4个服务单元，分别为：核心组团、北组团、东组团和南组团。东部新城划分为6个服务单元，分别为：绿博组团、大孟组团、官渡组团、中牟组团、白沙组团和九龙组团。西部新城划分为3个服务单元，分别为：上街组团、荥阳组团和宜居健康城组团。南部新城划分为4个服务单元，分别为：龙湖组团、华南城组团、曲梁组团和薛店组团。新郑组团为1个独立的服务单元。新密组团划分西区组团和东区组团2个服务单元。巩义组团划分为城区组团和站街组团2个服务单元。登封组团划分为西城组团、城中组团和东城组团3个服务单元。

2. 环卫管理机构体系

都市区环卫管理机构应与环卫服务区及服务单元的划分相适应，主要由郑州市城管局、县（市、区）城管局、环卫所三级构成。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场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的管理。县（市、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各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和环卫设施的管理工作。环卫所主要结合镇（乡）、街道办事处进行设置，主要负责所辖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及部分道路的机械化清扫任务。

3. 环卫队伍工作场所规划布局

（1）基层环卫办公场地（环卫所）

基层环卫办公场地（环卫所）应按管理体系（镇、街道）的划分进行设置，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按行政区划范围和服务人口确定。基层环卫办公场地应设有管理及就餐场所，宜与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合建。

主城区、航空城基层环卫办公场地设置标准为用地面积190平方米/万人，建筑面积160平方米/万人；东部、西部、南部新城基层环卫办公场地设置标准为用地面积330平方米/万人，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万人；新郑、新密、登封、巩义四个外围组团基层环卫办公场地设

置标准为用地面积470平方米/万人，建筑面积240平方米/万人。

（2）环卫道班房

环卫道班房的设置数量和面积，宜根据清扫保洁服务半径和环境卫生工人数量确定。环卫道班房宜与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独立式公共厕所合建。

主城区、航空城环卫道班房设置数量为1座/0.5千米，人均建筑面积2平方米/万人，每处空地面积为20平方米；东部、西部、南部新城环卫道班房设置数量为1座/1.0千米，人均建筑面积3平方米/万人，每处空地面积为40平方米；新郑、新密、登封、巩义四个外围组团环卫道班房设置数量为1座/1.5千米，人均建筑面积4平方米/万人，每处空地面积为60平方米；

（3）环卫之家

环卫之家主要建设职工宿舍、食堂，且应有配套的厨房、卫生间、水房等辅助用房。职工宿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标准近期达到4平方米以上，规划期末达到8平方米以上。环卫之家可结合环卫综合体建设。

环卫之家的建设规模，根据环卫工人的数量进行计算。环卫工人的数量按照2人/千人指标，规划期末为30000人。其中主城区环卫工人为11700人，按照外来务工人员比例70%计，共需环卫之家建筑面积6.55万平方米；航空城环卫工人为3800人，按照外来务工人员比例70%计，共需环卫之家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东部、西部、南部新城环卫工人分别为4700人、2740人、2120人，按照外来务工人员比例为50%计，需环卫之家建筑面积分别为1.88万平方米、1.10万平方米、0.85万平方米；新郑、新密、登封、巩义环卫工人分别为940人、1120人、1240人、1660人，按照外来务工人员比例为30%计，需环卫之家建筑面积分别为0.23万平方米、0.27万平方米、0.30万平方米、0.40万平方米。

第九章 保洁系统规划

第三十条 保洁规划目标

通过合理的环卫设施服务区划建立分区明确、服务区域优化、层次分明的环卫服务体系。

城市卫生状况良好，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城市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保洁机械化程度高，一主一城三区 2035 年达到 92%；四组团 2035 年达到 85%。保洁作业逐步向产业化迈进。

第三十一条 保洁分区

都市区环卫保洁管理分区按照两级划分，环卫服务单元划定为一环卫保洁管理区，每个分区应设一个环卫管理处，各处配备管理机构、环卫停车场、车辆清洗站、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各镇（乡）、街道办事处划定为二级环卫保洁管理区，每个分区应设置一个环卫所，各所配备基层环卫机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中小型环卫车辆清洗。

第三十二条 道路保洁系统规划

采用“机械+人工作业模式”、两级管理模式。其中机械化清扫由城管局统筹负责，人工保洁由各办事处负责。实施产业化作业的辖区，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均有由承包该辖区的企业统一负责。

1、机械化清扫保洁规划

机械化清扫保洁分区应逐步与大的环卫分区相结合，以环卫管理处为直接管理机构。机械化保洁面积以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机动车行车道为主要作业保洁面积，随着机械化作业的普及，非机动车道和背街小巷的人工作业可逐步采用小型清扫车代替。

为实现道路机械化清扫规范化、精细化和网格化，对道路机械化清扫范围可进行网格划分，按照现行作业方式，以 30 万平方米作业保洁面积为单元进行划分。

2、人工清扫保洁规划

都市区人工清扫主要范围为机械化作业无法覆盖的背街小巷、道路的人行道、广场绿地等，环卫工人由办事处代管、环卫部门统管和环卫企业代管三种模式。

参考现有劳动定额标准人均保洁面积 8000 平方米，结合环卫工人休息处，建议每班 12 人为一个班组即 10 万平方米作业面积为单元划分作业分区。

第三十三条 保洁等级划分及质量要求

1、道路机械化等级划分

郑州都市区道路清扫等级划分为四级，其中一级为主城区快速路、对外交通通道、各商业商务服务中心及行政文化中心周边道路；二级为主干路和次干路及次级公共服务中心周边道路；三级为大部分城市支路；四级为街巷小路。

2、保洁工作安排

一二级保洁区安排：每天普扫一次，洒水降尘 2 次，全天候保洁，每周高压冲刷 3 次，普扫、冲刷采用机械，早晨 6：30 前完成，降尘时间为早 6:30~8:00 和中午 12:30~3:00。污染严重季节可加大保洁频次。

三级保洁区安排：每天普扫一次，洒水降尘 1 次，18 小时保洁。普扫是否采用机械视道路条件而定，早晨 6:30 前完成，降尘时间为早 6:30~8:00 和中午 12:30~3:00。

3、保洁质量标准

一级道路清洁度指标应不少于 70 分，二级道路清洁度指标应不少于 60 分，三级道路清洁度指标应不少于 50 分，四级道路清洁度指标应不少于 40 分。

4、保洁质量要求

“六不”——不见积水、积雪、积冰；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焚烧树叶、垃圾；不漏收堆；不向明沟、暗渠、收水井、花池、绿地等设施内倾倒垃圾。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人行道净；墙根、树坑、电杆根净；果皮箱净；收水口净。

第十章 新市镇与农村社区生活垃圾体系规划

第三十四条 镇村环卫规划目标

近期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远期随着郑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逐步推进，构建“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目标。

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近期达 60%，远期达 7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达 50%，

远期达 9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近期达 50%，远期达 60%；农村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近期达 75%，远期达 90%。

第三十五条 乡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1、乡村生活垃圾产生量及转运规模预测

规划期末乡村地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不低于 2 千克/日·人，每个新市镇每天产生垃圾量约 100 吨/日左右，每个新农村产生 10 吨/日左右。

规划期末每个新市镇转运规模约 32.5 吨/日，每个新农村转运规模约 3.25 吨/日；每个新市镇需要生态堆肥量为 50 吨/日左右，每个新农村需要生态堆肥量为 5 吨/日左右。

2、乡村生活垃圾设施规划

新市镇和近郊型新农村可建立自己的垃圾收集机制，纳入城镇垃圾收运系统管理。较远的村庄，可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处理或运至区域性无害化处理场（焚烧厂）处理”模式；偏远分散村庄的生活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要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生态堆肥池、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运输车辆、垃圾转运站、村庄保洁、收集车工具及家用垃圾桶等。其具体建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1 新市镇与农村社区环卫设施配建标准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配建规定	备注
1	生态堆肥池	5000 人/处	堆肥池至少每月清理一次；堆肥池容量不低于 100 立方米/处，宜布置于田间村头，需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2	垃圾收集站	一村一站、新市镇按 5000 人/处配置	垃圾收集站具备挡雨功能，设施分类收集标识。
3	垃圾运输车辆	新市镇达到“一镇一辆”密闭式的转运车配置要求；新农村达到“一村一部”垃圾运输车辆配置要求	密闭式转运车不少于 10 吨压缩式；新农村垃圾专用车载重量不小于 1.5 吨。
4	垃圾转运站	新市镇达到“一镇一站”	转运站规模至少为四类转运站，设计转运量不低于 50 吨/天，宜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偏远山区可在距离末端处理设施适中的位置规划垃圾转运站，便于二次转运。

序号	设施名称	配建规定	备注
5	村庄保洁及收集车工具	按照不低于村镇人口的 2‰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清扫保洁工具及收集车辆
6	家用垃圾桶	可按照街巷自然划分配置，有条件的区域可每家每户配备分类垃圾桶	注意定期检查垃圾桶的使用情况，损坏可免费更换，挪作他用可进行处罚

3、乡村地区厕所及其污水治理规划

农村农户厕所应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厕所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应排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市政管网覆盖不到的农村区域污水应循环至农业生产中。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规划

第三十六条 规划目标

1、规划目标

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确定郑州都市区建筑垃圾处理的中长期策略，并妥善解决近期排放的应急问题，合理确定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完善管理及实施机制。

2、规划原则

源头控制原则、就地平衡原则、资源化原则、区域统筹原则、环保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方式

1、建筑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分为拆建物料和工程弃土两大类，拆建物料细分为新建筑物建设施工垃圾、新建筑物建设工程弃土、旧建筑物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四小类，工程弃土细分为道路及市政管线建设施工垃圾、轨道交通工程弃土两小类。

2、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主要有再利用（工程弃土作为建设工地的回填土、堆山造景）、资源化（制造再生建材、作为市政管网系统的回填材料）、卫生填埋三种处理方式。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至 2035 年，郑州都市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 6.36 亿立方米。其中拆建物料 3.23 亿立方米，工程弃土产生量 3.13 亿立方米。

表 11.1 郑州都市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拆建物料产生量（万立方米）	1573.11	1647.23	1722.84	1800.05	1873.72	1948.30	2023.80	2100.25	2177.66	2023.66
工程弃土产生量（万立方米）	2283.77	2338.04	2392.32	2446.60	1986.94	2041.22	2095.49	2149.77	2204.05	1725.11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万立方米）	3856.87	3985.27	4115.16	4246.65	3860.67	3989.52	4119.30	4250.02	4381.70	3748.77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总计
拆建物料产生量（万立方米）	1885.51	1761.65	1650.67	1551.28	1462.34	1382.83	1311.81	1248.46	1192.02	32337.18
工程弃土产生量（万立方米）	1552.70	1397.52	1257.87	1132.17	1047.76	945.95	854.32	771.86	697.64	31321.10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万立方米）	3438.21	3159.18	2908.53	2683.45	2510.10	2328.78	2166.13	2020.31	1889.65	63658.27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及指标体系

1、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强化源头减量、优先就地平衡，兼顾区域统筹，以制造再生建材和工地回填为主，消纳场填埋为辅。

2、指标体系

表 11.2 建筑垃圾资源化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建筑垃圾密闭化清运率	10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0%以上
工程弃土回填利用率	20%以上
工程弃土其他方式再利用率	15%以上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

至 2035 年，郑州都市区拆建物料处理总量约 2.67 亿立方米，工程弃土处理总量约 2.18

亿立方米。

表 11.3 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统计表

分类		数量（亿立方米）	总计
拆建物料产生总量	近期	0.67	3.23
	中期	1.01	
	远期	1.55	
其中 拆建物料处理总量	近期（70%）	0.47	2.67
	中期（80%）	0.81	
	远期（90%）	1.40	
其中 直接填埋	近期（30%）	0.20	0.56
	中期（20%）	0.20	
	远期（10%）	0.16	
工程弃土产生总量	近期	0.95	3.13
	中期	1.05	
	远期	1.13	
其中 回填利用	近期（20%）	0.19	0.63
	中期（20%）	0.21	
	远期（20%）	0.23	
其中 其它方式利用	近期（5%）	0.05	0.32
	中期（10%）	0.11	
	远期（15%）	0.17	
其中 直接填埋	近期（75%）	0.71	2.18
	中期（70%）	0.74	
	远期（65%）	0.73	

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类及功能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可分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工程弃土受纳场、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3 种类型。

1、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

该类设施主要接收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装修垃圾等拆建物料，将其分拣、破碎、添加粘结剂后制成再生建材，除考虑生产部分要求外，同时应考虑生产原料的堆放、分拣、贮存

和产品的存放空间。

2、工程弃土受纳场

该类设施主要接收新建筑建设工程弃土（基坑土）、轨道工程弃土等无污染、低污染的剩余土方，不允许接收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拆建物料，严禁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具有高污染的物质，便于将来土地平整时对土方资源的回用。

3、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该类设施可消纳各类建筑垃圾，但场内应严格分区存放，即将拆建物料加工再生建材产生的弃料和工程弃土分别填埋在不同单元，便于后期对不同种类建筑垃圾的回用。

第四十二条 布局思路与适宜性空间选择

1、布局思路

（1）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布局思路

该类设施以拆建物料为处理对象，其实质是一种永久性的城市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应与城区有便捷的运输通道，应强调运距的合理性，服务半径控制在 15 公里以内。优先结合规划静脉产业园设置，既集约用地，又便于综合处理。

（2）工程弃土受纳场布局思路

该类设施以工程弃土为处理对象，其实质是一种临时性的城市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期限根据其库容大小的不同可从 1 年到 5 年不等，因此其空间布局应着重强调排放的供需平衡，确保设施布局的运距合理性，服务半径控制在 25 公里以内。工程弃土受纳区域的选择与西南部山体及采矿坑生态修复、新建公园绿地、“三高两河”（高速、高架、高铁、贾鲁河、南水北调）生态廊道建设结合。

（3）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该类设施其实质是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和工程弃土受纳场的结合，分别满足上述要求。

2、适宜性空间选择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适宜性空间选择采用先底后图思维，首先分析限制性因素，在宏观上将不宜规划建设的区域去除，其次，结合规划符合性分析及都市区规划发展要求，合理确定适宜性空间范围。

第四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1、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

至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拆建物料再生利用设施的总量为 15 座，其中保留 5 座，在建 3 座，新建 7 座，综合处理能力达到 1630 万立方米/年，总占地规模约 119.7 公顷。

规划 15 座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具体分布为主城区 5 座，西部新城 2 座，东部新城 2 座，南部新城、巩义、新密、航空城各 1 座，登封 2 座。

2、工程弃土受纳场

至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工程弃土受纳场的总量为 28 座，其中保留 5 座，在建 10 座，新建 18 座，受纳总量达到 18280 万立方米/年，总占地规模约 1016.8 公顷。

规划工程弃土受纳场具体分布为主城区 5 座，西部新城 7 座，东部新城 2 座，南部新城 3 座，新密 4 座、登封 2 座、巩义 1 座、航空城 4 座。

3、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至规划期末，规划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共 4 座，其中拆建物料再生利用综合处理能力达到 600 万立方米/年，工程弃土受纳处理能力达到 5500 万立方米。

规划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4 处，具体分布为西部城区 2 座，南部城区 1 座，巩义 1 座。

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总处理能力

至规划期末，郑州都市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综合处理能力可达到 2230 万立方米/年；工程弃土受纳场总量 2.38 亿立方米，可满足建筑垃圾处理需求，并有余量。

表 11.4 “三高两河”工程弃土受纳区域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备注
三高	高速公路	连霍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少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郑民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巩登高速公路、永登高速公路、商登高速公路、武西高速公路、郑东高速公路、郑洛南线高速公路、上新高速	结合现状高速公路环境整治、新建高速公路及两侧生态廊道建设。
	高速铁路	郑西客运专线、郑徐客运专线、京广客运专线、郑焦城际、郑济城际、郑许城际	结合现状客运专线环境整治、新建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生态廊道建设。
	高架桥	规划新建高架桥	结合高架桥绿化景观建设
两河	景观河	贾鲁河	结合贾鲁河综合整治工程消化工程弃土
	运河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结合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消化工程弃土

第十二章 特种垃圾规划

第四十五条 医疗垃圾规划引导

1、医疗垃圾量预测及处理终端

鉴于医疗垃圾产生量的复杂性和郑州都市区现状医院过度使用的现状，本次医疗垃圾量从人口规模进行类推预测。规划医疗垃圾量预测采用峰值 100 吨/天。

规划期末不再新增医疗垃圾处理终端，都市区范围内所有医疗垃圾均由现状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处理。通过扩建，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于规划期末日处理能力达 100 吨/天。

2、医疗垃圾处置规划引导

医疗废物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

告。

医院污水站污泥处理应经过消毒、脱水后密闭封装，然后按照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运输、暂存，最后进入危废处理中心处置。

第四十六条 固体危险废物处置规划引导

规划期内，所有固体危险废物经产生单位预处理达到行业废物排放标准后运送至河南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郑州）统一处理。随着固体废物产生量的逐步增大，河南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郑州）应逐步扩建其处理规模。

第四十七条 污泥处理规划引导

1、污泥处理工艺选择

污泥处置出路主要有土地利用（园林绿化、土壤改良）、卫生填埋及建材利用三个方面。远期新建的污泥处理厂均采用焚烧这种处理工艺。

3、污泥产生量预测

郑州都市区污泥产生量将达到 4120 吨/日。

4、污泥处理设施规划

马头岗污泥处理厂不再进行扩建，保持现状 200 吨/日不变，已建成马头岗污泥深度脱水工程保留其 600 吨/日处理能力；八岗污泥处理厂保持现状 600 吨/日不变，根据航空港区排水工程规划，项目远期搬迁至航空城污泥处理厂；保持现状双桥污泥处理工程现状规模 600 吨/日，远期 200 吨/日规模消化干化工程不再实施；西部污泥焚烧项目规模暂定为 600 吨/日，作为远期规划项目；航空城污泥处理厂负责南部新城、新郑市和航空城的污泥处理工作，规模为 500 吨/日，远期与迁建后的八岗污泥处理厂合建规模达到 1100 吨/日；郑州新区污泥处理厂在建 300 吨/日消化干化工程，新建 1000 吨/日污泥焚烧工程，远期规划再扩建 500 吨/日污泥焚烧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 1800 吨/日；郑州新区污泥处理厂与西部污泥焚烧厂协同主城区的污泥处理工程负责主城区、西部新城、东部新城的污泥处理工作。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均采用自建污泥处理厂来承担自身污泥处理要求。

规划期末郑州都市区共建设有 8 座污泥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4850 吨/日。

第十四章 智慧环卫管理规划

第四十八条 智慧环卫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通过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旨在实现对环卫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可以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高城市环卫系统运行效率，强化科学性和规范性，实现管理从粗放型到精细型的转变。促使智慧环卫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九条 智慧环卫管理体系

规划郑州市智慧环卫管理体系根据所涉及的管理内容划分为环卫管理网、环卫人员网、环卫车辆网和环卫设施网。

1、环卫管理网

环卫管理网依据其功能可分为智慧调度管理系统、重大事项预案管理系统、建筑渣土监管系统、统计分析和数据评价系统等板块。

(1) 智慧调度管理系统

通过智慧调度管理系统，可制定环卫作业计划，并监督计划落实情况，通过语音调度系统实现对应急任务和临时任务的安排；保障环卫计划的实时完成，同时达到最高效率。

(2) 重大事项预案管理系统

针对全市气候状况，智慧环卫重大事项预案管理系统包含清雪应急预案、迎宾迎检预案和其他应急预案三大板块。其中清雪应急预案可根据降雪类型（冰雪、雨夹雪等）、降雪量、气温条件分等级，制定预案的相关领导机构、责任人、执行团队、执行办法、作业路径、执行标准等内容。并可根据季节设置预案周期，在进入预案周期时，提醒盘点融雪剂等相关物资，检查清雪车等相关设备。迎宾迎检预案根据迎宾迎检规格分等级制定预案的相关领导机构、责任人、执行团队、执行办法、作业路径、执行标准等内容。其他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可能制

定相关预案。

(3) 建筑垃圾监管系统

从建筑垃圾的源头、运输和处置消纳三个环节对全市的渣土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输，形成城市建筑垃圾统一化管理的格局，做好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建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危害。

(4) 统计分析和数据评价管理系统

评价项目包括车辆油耗汇总报表、车辆作业距离统计、车队作业距离统计、司机考勤统计、车辆行驶统计、车辆在线率月报、车辆停车统计、持续超速统计明细、路线作业进度日报、路线作业进度月报、单位作业进度日报、单位作业进度月报等，对环卫作业进行评价考核。

2、环卫人员网

环卫人员网依据其功能可分为保洁人员作业监督系统、保洁人员巡查管理系统等板块。

(1) 保洁人员作业监督系统

通过对终端定位功能对环卫一线人员实时定位，通过签到签退功能和轨迹回访对环卫工人监督管理。

(2) 保洁人员巡查管理系统

通过人员携带的对讲手机、利用 GPS 技术、巡检技术、GIS 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等，实现对保洁巡查保洁过程和保洁质量的管理。

3、环卫车辆网

环卫车辆网依据其功能可分为车辆作业监控和能耗管理系统、车辆预警与提醒管理系统等板块。

(1) 车辆作业监控和能耗管理系统

该系统主要针对全市各类环卫车辆，通过车辆加载 GPS 仪器，实现对车辆的作业记录、作业定位、作业监控和轨迹回访。

（2）车辆预警与提醒管理系统

监控中心进行预警设置，主要包括速度的阈值、车辆作业区域、关键节点时间、停靠点位置等。当车辆在作业时出现违规行为时，将违规行为上传数据中心，在调度中心分类显示预警信息。由调度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醒司机进行调整。设备异常报警包括摄像头故障、传感器故障等。根据设置，在满足某种条件时，进行提醒，比如：车辆保养提醒，预案提醒、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设置的提醒。

4、环卫设备网

环卫设备网依据其功能可分为设施设备管理系统、智慧公厕管理系统等板块。

（1）设施设备管理系统

通过在设施设备装监控设备及人员加载 GPS 的手段，实现对于垃圾桶、中转站等环卫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督和管理。

（2）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录入全市公测数据，整合公厕资源，创建公厕管理数据库、公厕臭气实施监管平台等，实现公厕的现代化改造。

第五十条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县、市）政府——区（县、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片区（办事处）——网格——班组构建五级垂直网格化管理系统。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级别负责统筹全域整个环卫体系的工作，将智慧环卫与城市管理相结合，促进城乡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着力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促进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的形成。

区（县、市）政府发挥其监管作用，职能应逐渐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区（县、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管辖区域内环卫管理业务的全面工作。

片区（办事处）层面细分为管养中心管理、车辆管理和设施管理三大类，其中管养中心管

理负责该中心服务范围内数据、外运车辆和相关设备管理，车辆管理设中队长，负责该片区垃圾收集车、道路保洁车辆调配和安排，设施管理细分为公厕、废物箱和其他设备管理；网格层面主要针对车辆管理系统，根据道路保洁网格划分，各网格设支队长，负责该网格范围内的道路保洁，下辖多个班组。

办事处管理系统中心负责办事处全面工作；办事处层面设办事处负责人，负责各办事处内的道路人工保洁工作；各办事处根据人工作业保洁网格划分，细分为多个网格，分别设队长，负责该网格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根据各网格范围内的实际情况，下辖多个班组。

第五十一条 环境生产产业化规划

1、清扫保洁作业企业化

立足实际，实施环卫保洁服务外包，对环卫外包范围内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及绿化带的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洒水抑尘等工作明确

2、垃圾收运作业企业化

建立起“统一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的垃圾收运模式。通过一杆到底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传统管理模式链条长、枝节多、重突击、重复作业以及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弊端，真正实现“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目标。

3、垃圾回收服务产业化

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完善郑州市居民生活垃圾回收网络。建立“居民—二手交易平台—居民”、“居民—社区垃圾回收站点或上门回收—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居民—社区回收站点—饲养场、堆肥场”、“居民—社区回收站点—焚烧厂、填埋场”、“居民—社区回收站点—政府指定机构收运处理”等多种回收模式。

4、垃圾处理服务产业化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目标，坚持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通过事企联合，建立建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与企业合作，建设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向“资源化、社会化、产业化、无污染、零废弃”转变。全部资源化

第十五章 实施策略

利用的过程，不仅有效解决了垃圾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而且降低了处理费用，达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的目标。

5、环卫设施建设市场化

不断强化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利用设施、环卫机械）的建设为着力点，克服投资渠道狭窄、投资主体单一的传统弊端，建立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以不断加大投入，满足环卫设施的建设需要。

第五十二条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预案规划

使用范围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重大事件。

1、预测与预警

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

3、应急处置

在突发公共事件，尤其是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等工作以有效控制事态。

4、应急结束

局部区域市容管理及行政执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街道应急处置指挥分中心上报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经同意后方可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市容管理及行政执法正常工作。全市性的市容管理及行政执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上报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或根据市、区应急联动中心指令，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市容管理及行政执法正常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近期实施

初步形成“分类收集、零污转运、无害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推进“智慧环卫”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环卫设施综合服务能力；结合规划区近期建设范围，强制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初步形成垃圾终端处理系统，完善配套环卫工程设施、环卫公共设施等相关配套建设，为城市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第五十四条 政策保障

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长效机制；政府要加快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制度、办法，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完善体制、机制，为环卫工作的执行提供有力的管理办法、制度依据，保证环卫相关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第五十五条 管理保障

成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建立并完善逐层考核的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将本规划与政府任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计划结合实施，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分年度对分解落实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环境卫生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强化属地负责，对环境卫生问题做到环境卫生有人管、管理有办法、冒头即发现、发现即整治；建立郑州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规范环卫设施档案资料管理。

第五十六条 资金保障

各区县政府应当统筹有关资金用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污染防治，特别是用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示范工程的建设，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各区县政府要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工程（特别是跨行政区域综合处理处置中心）的建设，尽快组织落实建设资金、批准建设用地，确保工程项目按计划实施；以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完善生活垃圾废物的收集运

输和处理处置由污染者和使用者付费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投资和运营，实现投资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

第五十七条 环境保护保障

各环境卫生设施应依据本规划进行选址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范围与建设规模，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开环境敏感点，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选址确定后，应尽早实施建设，严格落实各类设施的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建立环境监测和预警系统，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分册一生活垃圾专项规划说明书和分册二建筑垃圾专项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两部分。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为相辅相成的整体，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的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郑州市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本规划由郑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对本规划的修订和变更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附表一：郑州都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表

分类	分类类别	内容
一	餐厨垃圾	居民日常生活以及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米和面粉类食物残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
二	大件垃圾	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三	园林垃圾	也称绿化垃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日常落叶，二是集中修剪的树叶树枝。
四	有害垃圾	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废灯管、废日用化学品和过期药品等。
五	可回收物	包括下列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 1. 纸类 未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包装用纸和其他纸制品等； 2. 塑料 废容器塑料、包装塑料等塑料制品； 3. 金属 各种类别的废金属物品； 4. 玻璃 有色和无色废玻璃制品。
六	织物垃圾	背包/书包、衣服、床上用品、地毯/毛巾、窗帘/桌布等
七	其他垃圾	在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

附表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封场时间	处理能力(吨/日)	占地面积(公顷)	主要服务范围	位置
1	现状	登封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	200	17.3	登封	
2	现状	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2028	1800	10.0	主城区	
3	扩建	新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	400	5.0	新密	郑登快速路北、王观路东，应在新密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4	新建	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4000	18.0	东部新城、主城区、航空城	姚家镇东部，在建
5	新建	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3000	15.0	南部新城、航空城、新郑	郑韩路以北、大学南路南延以西，在建
6	新建	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4000	16.0	主城区、西部新城	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南侧，应在荥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7	新建	巩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600	8.0	巩义	城区东部、郑西高速铁路南，应在巩义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8	新建	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500	8.0	登封	登告公路以北，郑登快速通道以东，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合计				14500	-	-	

附表三：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处理能力（吨每日）		占地面积（公顷）	主要服务范围	位置
			餐厨	厨余			
1	现状	侯寨餐厨垃圾处理厂	300	餐厨 300 厨余 0	4	主城区	南四环以南、嵩山南路以西
2	扩建	新密餐厨垃圾处理厂	530	餐厨 130 厨余 400	7	新密、主城区	郑登快速路北、王观路东，应在新密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3	扩建	中牟县餐厨垃圾处理厂	600	餐厨 450 厨余 150	8	东部新城、主城区	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厂周边扩建，应在中牟县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4	新建	港区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520	餐厨 260 厨余 260	6	航空城	人文路西、双湖大道南，已在航空港总规和航空港环卫专项中落实
5	新建	西部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550	餐厨 275 厨余 275	7	主城区、西部新城	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南侧，应在荥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6	新建	新郑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300	餐厨 150 厨余 150	4	新郑、南部新城	辛店镇北界碑村附近，应在新郑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7	新建	荥阳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300	餐厨 150 厨余 150	4	西部新城	已在荥阳规划中落实，近期将实施
8	新建	登封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150	餐厨 75 厨余 75	2	登封	登告公路以北，郑登快速通道以东，应在登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9	新建	巩义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160	餐厨 80 厨余 80	2	巩义	城区东部、郑西高速铁路南侧，应在巩义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合计			3410	餐厨 1870 厨余 1540			

附表四：大件垃圾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能力（吨每日）	占地面积（公顷）	主要服务范围	位置
1	东部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400	5	东部新城、主城区	双湖大道以北，广惠街区域，应在中牟县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2	航空城大件垃圾处理厂	400	5.5	航空城	人文路西、双湖大道南，已在航空城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6-2040）中落实
3	南部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400	5	主城区、新郑、新密	郑韩路以北、大学南路南延以西，应在新郑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4	西部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400	5	主城区、登封、巩义、西部新城	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南侧，应在荥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合计		1600	—	—	

附表五：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能力 (吨每日)	占地面积 (公顷)	主要服务范围	位置
1	惠济园林垃圾处理场	36	0.5	惠济区	S314北,黄河防护林内,规划生态绿地
2	高新园林垃圾处理场	31	0.5	高新区	连霍高速以南,须水河以西,规划生态绿地
3	金水园林垃圾处理场	36	0.5	金水区	石武客运专线西、贾鲁河北,规划生态绿地
4	东区园林垃圾处理场	48	1.0	郑东新区	京港澳两侧,贾鲁河南,规划生态绿地
5	经开园林垃圾处理场	32	0.5	经开区	京港澳两侧,陇海铁路南,规划生态绿地
6	管城园林垃圾处理场	36	0.5	管城区	环城铁路以北,潮河两侧,规划生态绿地
7	二七园林垃圾处理场	36	0.5	二七区	316省道以西,郑州绕城高速以北,规划公园绿地
8	中原园林垃圾处理场	36	0.5	中原区	西四环以东、陇海西路以北,规划公园绿地
9	东部园林垃圾处理场1	80	1.5	东部新城	郑东高速廊道和107国道廊道内,规划生态绿地
10	东部园林垃圾处理场2	115	2.0	东部新城	郑东高速廊道和107国道廊道内,规划生态绿地
11	航空城园林垃圾处理场	97	1.0	航空港区	京港澳以东,地铁城郊线以南,规划公园绿地
12	南部园林垃圾处理场	52	1.0	南部新城	武西高速公路东、绕城高速公路南,规划公园绿地
13	新郑园林垃圾处理场	18	0.5	新郑市	新郑市始祖山附近,规划生态绿地
14	西部园林垃圾处理场	67	1.5	西部新城	连霍高速以南,郑州绕城高速以西,规划生态绿地
15	新密园林垃圾处理场	21	0.5	新密市	郑少高速北、开阳路西,规划生态绿地
16	巩义园林垃圾处理场	34	1.0	巩义市	城区北部、连霍高速生态廊道内,规划生态绿地
17	登封园林垃圾处理场	25	0.5	登封市	少林大道北中岳庙后沟,规划生态绿地
合计		800	14	—	

附表六：郑州都市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汇总表

区域名称		规划一级环卫综合体		规划二级环卫综合体		规划三级环卫综合体		规划IV类转运站		现状小型转运站	
		数量 (个)	转运量 (吨/日)	数量 (个)	转运量 (吨/日)	数量 (个)	转运量 (吨/日)	数量 (个)	转运量 (吨/日)	数量 (个)	转运量 (吨/日)
主城区	金水区	1	1000	1	700	1	150	12	650	23	900
	二七区	1	1100	—	—	3	500	3	300	27	810
	中原区	1	1400	—	—	4	600	1	50	29	750
	管城区	1	1000	—	—	2	300	5	250	33	450
	惠济区	1	800	—	—	5	750	9	450	6	150
	郑东新区	1	1650	—	—	2	300	8	600	9	750
	经开区	—	—	—	—	1	200	9	450	4	280
	高新区	1	700	—	—	2	400	4	200	4	100
	小计	7	7650	1	700	20	3200	51	2950	135	4190
	航空城	1	1300	1	800	3	950	—	—	4	280
东部新城	2	3100	2	900	17	2800	25	1470	13	550	
西部新城	1	1000	—	—	6	900	1	50	56	700	
南部新城	—	—	—	—	4	850	4	200	16	238	
新密	—	—	—	—	2	300	1	50	19	290	
新郑	—	—	—	—	2	300	—	—	31	436	
登封	—	—	—	—	3	450	2	100	37	542	
巩义	—	—	—	—	4	600	3	150	27	300	
总计	11	13050	4	2400	61	10350	87	4970	338	7526	

附表七：郑州都市区环卫一级综合体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1	一级环卫综合体	金水区	2.2	1000	鸿宝路与郑港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	一级环卫综合体	二七区	3.0	1100	南四环西、绕城高速北	新建
3	一级环卫综合体	中原区	3.0	1400	陇海路北、绕城高速东	新建
4	一级环卫综合体	管城区	1.94	1000	太白路南、文兴路东	改建
5	一级环卫综合体	惠济区	1.5	800	绿环路、丰硕街东南处	新建
6	一级环卫综合体	郑东新区	2.25	1650	商鼎路南、东四环东	新建
7	一级环卫综合体	高新区	3.0	700	新龙路北、须水河西	新建
8	龙中公路一级环卫综合体	航空城	1.73	1300	会展路西、龙中公路北	新建
9	一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2.1	1800	S224 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10	一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3.0	1300	京港澳高速东、郑民高速北	新建
11	一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1.6	1000	上街城区北部	新建

附表八：郑州都市区环卫二级综合体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1	二级环卫综合体	金水区	1.3	700	经二街与经一街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	现状南区二级环卫综合体	航空城	1.79	800	新港八路南、航新路东	在建
3	二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1	450	前程路与陇海快速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4	二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1	450	连霍高速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附表九：郑州都市区环卫三级综合体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1	三级环卫综合体	金水区	0.48	150	新城北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	三级环卫综合体	二七区	0.5	150	飞翔路北、曙光路西	新建
3	三级环卫综合体	二七区	0.8	200	侯寨南环路北、樱桃路东	新建
4	三级环卫综合体	二七区	0.4	150	华中路南、碧云路西	新建
5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中原区	1.1	150	郑西铁路北、文博大道南	新建
6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中原区	0.9	150	汇文路北、郑西铁路专线南	新建
7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中原区	0.5	150	站前大道东、陇海铁路南	新建
8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中原区	0.5	150	棉纺西路北、热电厂路东	新建
9	三级环卫综合体	管城区	0.6	150	紫辰路西、鼎尚街北	新建
10	三级环卫综合体	管城区	0.6	150	宜和路西、梦想路南	新建
11	三级环卫综合体	惠济区	0.5	150	流川路、春熙路西南处	新建
12	三级环卫综合体	惠济区	0.6	150	绿城路、丰川街东南处	扩建
13	三级环卫综合体	惠济区	0.4	150	金山路、桂园路东南处	新建
14	三级环卫综合体	惠济区	0.4	150	天元路、滨河路东北处	新建
15	三级环卫综合体	惠济区	0.6	150	东岗路、京水东路西北处	新建
16	三级环卫综合体	郑东新区	0.5	150	龙湖外环路和龙源五街东北角	新建
17	三级环卫综合体	郑东新区	1.0	150	祭城路和 107 辅道西北角	新建
18	三级环卫综合体	经开区	0.65	200	经南十六路南、四港联动大道西	新建
19	三级环卫综合体	高新区	0.8	200	化工北路西、金盏街北	新建
20	三级环卫综合体	高新区	0.8	200	垂柳路西、新龙路北	新建
21	北区三级环卫综合体	航空城	1.37	200	郑港三路南、航程西路东	在建
22	航通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航空城	1.1	400	新 G107 东、航通路北	新建
23	瑞空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航空城	1.1	350	雁鸣路西、瑞空路北	新建
24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7	300	G107 与绿博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5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6	200	花溪街与松涛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26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万滩镇	新建
27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雁鸣湖镇	新建
28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姚家镇	新建
29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古翠路与大孟沟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30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平安大道与文锦路交叉口东南	新建
31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春秋路与大孟沟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32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石沟与官渡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33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锦荣路与晨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34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5	200	大孟1号社区东北角	新建
35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锦荣路与琼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36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映旭街与陇海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37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文昌街与宏达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38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郑民高速辅道与韩河交汇处东北角	新建
39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商都大道与丰华街交叉口路北	扩建
40	三级环卫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150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	新建
41	三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0.8	150	荥阳城区北部	新建
42	三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0.7	150	荥阳城区东部	新建
43	三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0.6	150	荥阳城区西南部	新建
44	三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0.4	150	广武镇	新建
45	三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0.4	150	贾峪镇	新建
46	三级环卫综合体	西部新城	0.4	150	上街区	新建
47	华南城三级环卫综合体	南部新城	0.8	300	华南城	新建
48	郭店三级环卫综合体	南部新城	0.6	150	郭店镇	新建
49	薛店三级环卫综合体	南部新城	0.6	150	薛店镇	新建
50	曲梁三级环卫综合体	南部新城	0.8	250	曲梁镇	新建
51	龙吟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新密组团	0.6	150	龙吟路北、未来大道西	新建
52	屏阳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新密组团	1.0	150	屏阳路北、未来大道西	新建
53	中兴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新郑组团	0.4	150	中兴路北、文化北路东	新建
54	学院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新郑组团	0.4	150	神州路东、学院路南	新建
55	东城三级环卫综合体	登封组团	0.4	150	焦桐高速与郑少高速交叉口西北	新建
56	西城三级环卫综合体	登封组团	0.4	150	郑登快速路与嵩阳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57	大金店三级环卫综合体	登封组团	0.4	150	大金店镇西	新建
58	三级环卫综合体	巩义组团	0.8	150	巩义城区西南	新建
59	三级环卫综合体	巩义组团	0.8	150	巩义城区东部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60	三级环卫综合体	巩义组团	0.4	150	回郭镇镇区	新建
61	三级环卫综合体	巩义组团	0.4	150	小关镇镇区	新建

附表十：郑州都市区IV类转运站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1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35	100	少林路与普庆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文化路西、三全路南（张家村改造范围内）	新建
3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北三环北、索凌路东（庙李改造范围内）	新建
4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杨君路与三全路西北角	新建
5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农业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6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农业路花园路东北角	新建
7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纬三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8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金城大道与渔场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9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马林西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10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金宝路与金槐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11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河村东街与水清路交叉口北侧	新建
12	IV类转运站	金水区	0.15	50	金宝路与经三街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13	IV类转运站	二七区	0.2	100	康佳路东、发展路南	新建
14	IV类转运站	二七区	0.2	100	梨花路东、刘盆路北	新建
15	IV类转运站	二七区	0.2	100	金源路东、左江路北	新建
16	IV类转运站	中原区	0.2	50	东风路南、嵩山北路西	新建
17	IV类转运站	管城区	0.2	50	未来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18	IV类转运站	管城区	0.2	50	航海东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新建
19	IV类转运站	管城区	0.2	50	长江东路与紫辰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20	IV类转运站	管城区	0.2	50	南四环与文治路交叉口东北角	扩建
21	IV类转运站	管城区	0.2	50	紫辰路与豫五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22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4	50	溢香路、风采街东南处	新建
23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1	50	北四环、金河路东北处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附表1(续)	IV类转运站	郑州市区		50	东岗路、京水东路西北处	新建
25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2	50	沙口路生态廊道、新村西路西南处	新建
26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2	50	福利院路、电厂路东南处	新建
27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2	50	宋寨南街和京广铁路西北处	新建
28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1	50	索凌路、滨河路西南处	新建
29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1	50	安顺路、北三环西北处	新建
30	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1	50	祥云东路、滨河路西北处	新建
31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18	50	龙源十六街和龙北一路东南角	新建
32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19	50	众意路和丰溢路东北角	新建
33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61	50	新龙路和刘江西街东南角	新建
34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20	100	薛夏南街和博学路西南角	新建
35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27	100	行健街和贾鲁街东南角	新建
36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21	100	金水东路和文苑南路东北角	新建
37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08	50	嘉园路和七里南路东南角	新建
38	IV类转运站	郑东新区	0.18	100	徐庄北街和莲湖东路西北角	新建
39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2	50	朝凤路和经南六辅路西北角	新建
40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6	50	经南八路和经南九路东南角	新建
41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1	50	经开第五大街和经南一路西南角	新建
42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0	50	经开第十大街和航海路西南角	新建
43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0	50	107 辅道和经南八路东南角	新建
44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0	50	经北一路和经开第十四大街东北角	新建
45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0	50	经开第十七大街和经南九路西南角	新建
46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0	50	经开第十三大街和经南十二路东北角	新建
47	IV类转运站	经开区	0.30	50	经开第十五大街和经南十六路西南角	新建
48	IV类转运站	高新区	0.2	50	雪松路以东、梧桐街以南	新建
49	IV类转运站	高新区	0.3	50	西三环北延以东、翠竹路以南	新建
50	IV类转运站	高新区	0.3	50	湖西路西、站北路以南	新建
51	IV类转运站	高新区	0.1	50	雪梅街北、梅林路东	新建
52	IV类转运站	东部新城白沙	0.31	50	500KV 官渡变电站西北角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日)	位置	备注
53	IV类转运站	白沙	0.25	50	科学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54	IV类转运站	白沙	0.97	50	豫兴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55	IV类转运站	白沙	0.25	50	贾鲁河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北	新建
56	IV类转运站	白沙	0.54	50	贺庄路西、龙城明渠北	新建
57	IV类转运站	白沙	0.25	50	永盛西路与前程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58	IV类转运站	白沙	0.25	50	文明路与新城明渠交叉口东北	新建
59	IV类转运站	白沙	0.24	50	陇海快速路北、新 G107 西	新建
60	IV类转运站	中牟	0.3	50	正中大道与景明街交叉口东北角	扩建
61	IV类转运站	中牟	0.3	110	人民路与陇海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62	IV类转运站	中牟	0.2	80	新世纪广场东南角	新建
63	IV类转运站	中牟	0.4	50	韩寺镇	新建
64	IV类转运站	中牟	0.32	50	黄店镇	新建
65	IV类转运站	中牟	0.25	50	刁家乡	新建
66	IV类转运站	中牟	0.25	50	雁鸣湖污水处理厂西	新建
67	IV类转运站	中牟	0.4	50	雁鸣湖分布式能源站北	新建
68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28	100	龙兴街东、禄达西路北	新建
69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09	40	航海东路南、花溪路西	新建
70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21	80	竹韵西路与芦医庙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71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16	70	龙善街西、朗星路北	新建
72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1	40	鹏程大道东、嬉雨东路南	新建
73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07	30	鹏程大道西、美辰路南	新建
74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12	55	浔江东路南、蓝湖街西	新建
75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12	55	浔江东路北、信通南街西	新建
76	IV类转运站	经开汽车城	0.35	110	福山路北、前程大道东	新建
77	IV类转运站	西部新城	0.1	50	高山镇镇区	新建
78	IV类转运站 1	南部新城	—	50	龙湖组团	新建
79	IV类转运站 2	南部新城	—	50	龙湖组团	新建
80	IV类转运站 3	南部新城	—	50	龙湖组团	新建
81	IV类转运站 4	南部新城	—	50	曲梁组团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转运能力 (吨/ 日)	位置	备注
82	IV类转运站	新密组团	—	50	超化镇	新建
83	IV类转运站 1	登封组团	—	50	君召乡	新建
84	IV类转运站 2	登封组团	—	50	大冶镇	新建
85	IV类转运站	巩义组团	0.1	50	西村镇镇区	新建
86	IV类转运站	巩义组团	0.1	50	康店镇镇区	新建
87	IV类转运站	巩义组团	0.1	50	洛河镇镇区	新建

附表十一（续）：郑州都市区环卫停车场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停车数 量 (量)	位置	备注
	体)					
22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中原区	1.0	100	中原西南、环翠路东	新建
23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中原区	1.0	75	漳河路北、京广铁路西	新建
24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管城区	1.50	150	陇海铁路北、城东路西	新建
25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管城区	1.94	60	太白路南、文兴路东	新建
26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管城区	0.6	30	紫辰路西、鼎尚街北	新建
27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管城区	0.6	30	宜和路西、梦想路南	新建
28	合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	管城区	1.0	67	小李庄路南、明珠路西	新建
29	合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	管城区	2.91	194	紫辰路东、豫十路南	新建
30	现状停车场	惠济区	—	145	天河路贾河路东南角立交匝道桥下地面层	保留
31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惠济区	1.1	70	绿洲路和天轩街东南处	新建
32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惠济区	0.9	57	清华园路东胜路东北处	新建
33	合建停车场（IV类转运站）	惠济区	0.4	20	溢香路东、风采街南	新建
34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惠济区	1.5	60	绿环路南、丰硕街东	新建
35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惠济区	0.5	30	流川路、春熙路西南处	新建
36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惠济区	0.6	30	绿城路、丰川街东南处	新建
37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惠济区	0.4	30	金山路、桂园路东南处	新建
38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惠济区	0.4	30	天元路、滨河路东北处	新建
39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郑东新区	2.25	80	商鼎路南、东四环东	新建
40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郑东新区	0.5	30	龙湖外环路和龙源五街东南角	新建
41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郑东新区	1.0	30	祭城路和107辅道西北角	新建

附表十一：郑州都市区环卫停车场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停车数 量 (量)	位置	备注
1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金水区	2.48	250	鸿宝路郑港大道（东北）	新建
2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金水区	1.68	168	杨槐东街水清路（西南）	新建
3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金水区	2.2	60	鸿宝路与郑港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4	合建停车场（二级综合体）	金水区	1.3	40	经二街与经一街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5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金水区	0.48	20	新城北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6	合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	金水区	1.07	71	小铺北路国基路（东北）	新建
7	合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	金水区	1.5	99	英协路青年路（东北）	新建
8	现状停车场	二七区	—	285	侯寨停车场	保留
9	现状停车场	二七区	—		工人路停车场	保留
10	现状停车场	二七区	—		京广快速路南水北调桥下北侧空地	保留
11	现状停车场	二七区	—		京广快速路南水北调桥下南侧空地	保留
12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二七区	1.7	113	杏园路东、绕城高速北	新建
13	合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	二七区	0.7	47	飞翔路北、希望路东	新建
14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二七区	3.0	80	南四环西、绕城高速北	新建
15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二七区	0.5	30	飞翔路北、曙光路西	新建
16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二七区	0.5	30	侯寨南环路北、樱桃路东	新建
17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二七区	0.4	25	华中路南、碧云路西	新建
18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中原区	3	200	陇海路北、绕城高速东	新建
19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中原区	0.9	75	汇文路北、郑西铁路专线南	新建
20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中原区	1.1	100	郑西铁路专线北、文博大道南	新建
21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	中原区	1.0	75	棉纺西路北、热电厂路东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停车数量 (量)	位置	备注
42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郑东新区	1.6	160	连霍高速南、迎宾东路东	新建
43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郑东新区	0.53	53	育翔路南、107 辅道西	新建
44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经开区	0.65	30	经南十六路南、四港联动大道西	新建
45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经开区	1.31	131	经南十七路北、郑港大道西	新建
46	合建停车场（一级综合体）	高新区	1.5	50	新龙路北、须水河西	新建
47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高新区	0.8	50	化工北路西、金盏街北	新建
48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高新区	0.8	50	垂柳路西、新龙路北	新建
49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高新区	3.4	300	科学大道南、化工北路西	新建
50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航空城	1.37	23	郑港三路南、航程西路东	保留
51	合建停车场（二级综合体）	航空城	1.79	48	新港八路南、航新路东	保留
52	合建停车场（航通路三级综合体）	航空城	1.1	56	航通路北、新国道 107 东，	新建
53	合建停车场（瑞空路三级综合体）	航空城	1.1	63	雁鸣路东、商登高速公路北	新建
54	合建停车场（龙中公路一级综合体）	航空城	1.73	63	龙中公路北、新国道 107 西	新建
55	龙中公路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1.32	88	会展路西、龙中公路北	新建
56	青州大道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2.45	163	规划电子信息三路与青州大道西北侧	新建
57	郑港三路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1.37	91	郑港三路南、航程西路东	新建
58	航通路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1.7	113	新 G107 东、航通路北	新建
59	华夏大道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2.6	173	新港八路南、航新路东	新建
60	梅河路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2.59	173	祥里路与梅河路以西	新建
61	双鹤路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2.6	173	黄海路与豫州大道东南	新建
62	孙武路环卫停车场	航空城	3.22	215	规划工业十路与孙武路东南侧	新建
63	环卫停车场 1	航空城	1.37	91	洪泽湖大道和京港澳高速东南侧	新建
64	环卫停车场 2	航空城	0.35	23	鄱阳湖路与凌寒街西南侧	新建
65	环卫停车场 3	航空城	0.72	48	冀州路与洞庭湖路东南侧	新建
66	环卫停车场 4	航空城	0.28	19	如云路与华夏大道东北侧	新建
67	环卫停车场 5	航空城	0.42	28	舜英路与华夏大道东北	新建

附表十一（续）：郑州都市区环卫停车场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停车数量 (量)	位置	备注
68	环卫停车场 6	航空城	0.82	55	冀州路与规划物流仓储一路西北侧	新建
69	环卫停车场 7	航空城	0.72	48	吴州路与东海路西北侧	新建
70	环卫停车场 8	航空城	0.72	48	思存路与孔武路西北侧	新建
71	环卫停车场 9	航空城	0.35	23	规划工业四路和华夏大道西北侧	新建
72	环卫停车场 10	航空城	0.72	48	吴州路与东海路西北侧	新建
73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东部新城	1.1	73	广惠街与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东延线）交叉口东	新建
74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东部新城	1.5	100	科学大道与人文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75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7	50	G107 与绿博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76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6	40	花溪街与松涛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77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万滩镇	新建
78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雁鸣湖镇	新建
79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姚家镇	新建
80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古翠路与大孟沟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81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平安大道与文锦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建
82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春秋路与大孟沟交叉口东北角	新建
83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石沟与官渡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84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锦荣路与晨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85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5	30	大孟 1 号社区东北角	新建
86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锦荣路与琼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87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映旭街与陇海铁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88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文昌街与宏达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公顷)	停车数量 (量)	位置	备注
89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郑民高速辅道与韩河交汇处东北角	新建
90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商都大道与丰华街交叉口路北	新建
91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东部新城	0.4	30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	新建
92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西部新城	0.5	32	荥阳城区东南部	新建
93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西部新城	0.45	30	上街城区	新建
94	合建停车场（三级综合体）	西部新城	0.45	30	流川路、春熙路西南处	合建
95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1	南部新城	1.3	87	龙湖组团	新建
96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2	南部新城	1.3	87	华南城组团	新建
97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3	南部新城	1.3	87	郭店组团	新建
98	合建停车场（华南城三级综合体）	南部新城	0.8	39	华南城组团	新建
99	合建停车场（郭店三级综合体）	南部新城	0.5	39	郭店组团	新建
100	合建停车场（薛店三级综合体）	南部新城	0.5	39	薛店组团	新建
101	合建停车场（曲梁三级综合体）	南部新城	0.8	46	曲梁组团	新建
102	合建停车场（屏阳路三级综合体）	新密组团	1.0	30	屏阳路北、未来大道西	新建
103	合建停车场（龙吟路三级综合体）	新密组团	0.6	30	龙吟路北、未来大道西	新建
104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新密组团	1.5	100	嵩山大道北、平安路东	新建
105	环卫停车场	新郑组团	1.05	70	中兴路南、神州路西	新建
106	合建停车场（中兴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新郑组团	0.4	20	中兴路北、文化北路东	新建
107	合建停车场（学院路三级环卫综合体）	新郑组团	0.4	20	神州路东、学院路南	新建
108	环卫停车场	登封组团	3	200	东城区	扩建
109	合建停车场（东城三级环卫综合体）	登封组团	0.4	20	焦桐高速与郑少高速交叉口西北	新建
110	合建停车场（西城三级环卫综合体）	登封组团	0.4	20	郑登快速路与嵩阳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序号	类型	所在区域	用地面积	停车数量 (量)	位置	备注
附表十一（续）：郑州都市区环卫停车场汇总表						
111	合建停车场（大金店三级环卫综合体）	登封组团	0.4	20	大金店镇西	新建
112	现状停车场	巩义组团	0.8	53	巩义城区西南部	保留
113	独立用地环卫停车场	巩义组团	0.56	37	巩义城区东北部	新建

附表十二：郑州都市区建筑垃圾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年)	占地面积 (公顷)	主要服务 范围	备注	建设时序
1	市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1	连霍高速北、郑州绕城高速东	50	4.0	主城区	—	远期建设
2	市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2	惠济区黄河农牧场院内	50	4.0	主城区	现状保留	—
3	高新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高新区双桥办事处榆林村西头连霍高速北	80	8.0	主城区	现状保留，原为高新区资源化利用消纳场，刚刚建成，正在试运营阶段。	远期建设
4	经开区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位于四港联动大道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五路以北区域	50	4.7	主城区	在建，原经开区资源化利用场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5	侯寨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二七区侯寨乡李垌村华美石材路	120	6.0	主城区	现状保留，原为郑州市绿色建成产业园区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6	巩义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巩义市区西海上桥村	100	6.0	巩义市、上街区	位于规划巩义静脉产业园内	远期建设
7	登封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1	登封市东华镇南一公里	50	11.0	登封市	位于规划登封静脉产业园西片区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8	登封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2	郑登快速路南、046 县道西	100	6.0	登封市、新密市	—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9	荥阳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1	荥阳市郑上路南、荥密路西	50	4.0	郑州市区、荥阳、上街	—	远期建设
10	荥阳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2	豫龙镇桃贾路东侧	80	6.0	郑州市区、荥阳、上街	现状保留，原为荥阳市资源化利用消纳场，建成以来已处置 30 万方。	—
11	新密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新密市 来集镇马沟村	200	12.0	主城区、新密、新郑	在建，原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12	南部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新郑市龙湖镇袁张公路北侧	200	12.0	主城区、南部新城、航空港区	现状保留，原为新郑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以来已处置 50 万方。	—
13	航空城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航空航空港区南部	200	12.0	航空港区、中牟	位于规划航空港区静脉产业园内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14	中牟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1	中牟县景观大道东侧、连霍高速南侧、郑徐高铁北侧	200	12.0	中牟县	在建，原为中牟县垃圾消纳场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15	中牟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 2	新 G107 东、姚集镇南	100	12.0	航空港区	—	远期建设
总计			1630	119.7	—	—	—

附表十三：郑州都市区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受纳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受纳量（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公顷）	平均填埋高度（米）	受纳方式	建设时序
1	中牟工程弃土受纳场 1	绿博大道南、万三公路东	300	15	20	堆山造景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2	中牟工程弃土受纳场 2	S314 北、雁鸣湖镇西	300	12	25	堆山造景	远期建设
3	航空城工程弃土受纳场 1	四港联动大道东、双湖大道南张庄森林公园	300	15	20	堆山造景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4	航空城工程弃土受纳场 2	京港澳高速东、S323 北	300	15	20	堆山造景	远期建设
5	航空城工程弃土受纳场 3	郑港办事处冢刘村区域内	150	30	20	现状保留，原为北区渣土消纳场，可容纳渣土 800 万方，目前已消纳 650 万方，功能为堆山造景。	—
6	航空城工程弃土受纳场 4	龙王办事处赵郭李村区域内	20	21.8	10	现状保留，原为南区渣土消纳场，可容纳渣土 180 万方，目前已消纳 160 万方，功能为堆山造景。	—
7	经开区工程弃土受纳场	四港联动大道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南、经南十八路以北区域	800	33.3	25	原为经开区工程弃土消纳场，2017 年 1 月建成，功能为堆山造景。	—
8	金水区孙岗消纳场	孙岗村南、东临郑东新区、南接京港澳高速、西到黄金线。	180	25.1	10	原为金水区消纳场，可容纳建筑垃圾 300 万方，目前已消纳 120 万方，功能为公园建设	—
9	惠济区张定邦消纳场	古荥镇张定邦村北侧沟壑	320	20	15	可容纳建筑垃圾 400 万方，目前已消纳 80 万方。功能为沟壑填埋。	—
10	高新区工程弃土消纳场	沟赵办事处枣陈工地南	200	7.7	10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11	荥阳工程弃土受纳场 1	中原路蔡寨村	500	13.3	40	原为众慧建筑垃圾消纳场，2017 年 6 月建成，功能为沟壑填埋，处理垃圾类型为工程弃土。	—
12	荥阳工程弃土受纳场 2	豫龙镇桃贾路东侧	1000	44.7	25	原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消纳场，2016 年 10 月建成，功能为沟壑填埋，远期处理建筑垃圾类型为工程弃土。	—
13	荥阳工程弃土受纳场 3	荥阳市北黑家寨村	300	15	20	堆山造景	远期建设
14	荥阳工程弃土受纳场 4	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东	1300	133.3	10	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15	荥阳工程弃土受纳场 5	荥阳市贾峪镇朱顶村东南	600	60	10	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16	蔡新庄工程弃土受纳场	荥阳市中原西路蔡新庄大桥	600	16.7	35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17	张王庄村工程弃土受纳场	荥阳市陇海路西张王庄村附近	1500	20	75	在建，功能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受纳量（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公顷）	平均填埋高度（米）	受纳方式	建设时序
18	巩义工程弃土受纳场	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东西石沟村	1000	67	15	沟壑填埋	远期建设
19	登封工程弃土受纳场 1	登封市区西南大金店三王庄北侧区域	300	15.3	20	在建，原为西南弃土消纳场，功能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20	登封工程弃土受纳场 2	登封市区东南登告公路距城区约 7.5 公里处	800	33.3	25	在建，原为东南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功能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21	新密工程弃土受纳场 1	白寨镇镇区西 2 公里，良水寨村（西）与黄帝陵村（东）之间	1600	53.3	30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22	新密工程弃土受纳场 2	白寨镇镇区南侧，沿白三线（乡道）两侧	400	23.3	20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23	新密工程弃土受纳场 3	来集镇马沟村	3000	200	15	沟壑填埋	远期建设
24	新密工程弃土受纳场 4	苟堂镇张寨村	1000	50	20	沟壑填埋	远期建设
25	侯寨工程弃土受纳场	二七区侯寨镇桐树洼村	1000	50	20	沟壑填埋	—
26	刘口村工程弃土受纳场	新郑市刘口村附近废弃矿坑	150	6.7	25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27	荆王村工程弃土受纳场	荆王村附近废弃矿坑	160	6.7	25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28	小桥沟村工程弃土受纳场	小桥沟村附近废弃矿坑	200	13.3	15	在建，沟壑填埋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总计			18280	1016.8			

附表十四：郑州都市区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年）	受纳量（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公顷）	平均填埋高度（米）	备注	建设时序
1	荥阳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南侧	300	3000	182	18	位于规划荥阳静脉产业园内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2	新郑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新郑市辛店镇北欧阳寺村附近	200	1000	62	20	位于规划新郑静脉产业园内	近期建设（第一阶段）
3	上街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峡窝镇西涧沟村附近	50	500	24	25	—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4	巩义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	巩义市西村镇南位洼村	50	1000	54	20	—	近期建设（第二阶段）
总计			600	5500	322	—	—	—

名词解释:

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焚烧工艺处理、消纳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换为电能，进而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设施。
- 2、餐厨垃圾处理厂：指将家庭、学校、机关、公共食堂以及餐饮行业的食物废料、餐饮剩余物、食品加工废料及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进行加工处理的设施。
- 3、大件垃圾处理厂：主要指体积较大、整体性较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经专业的资源循环企业进行拆解，对可循环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
- 4、园林垃圾处理场：主要将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谢花、树木与灌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等粉碎后进行堆肥的设施。
- 5、飞灰安全处理厂：主要对燃料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进行安全处理的设施。
- 6、静脉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是指建立以静脉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工业园，是以“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为特征，实现各类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主要载体，是城乡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

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 1、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用于接收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拆建物料及装修垃圾，将其分拣、破碎、添加粘结剂后制成再生建材。
- 2、工程弃土受纳场：用于接收新建建筑建设工程弃土（基坑土）、轨道工程弃土等无污染、低污染的剩余土方，不允许接收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拆建物料，严禁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具有高污染的物质，便于将来土地平整时对土方资源的回用。
- 3、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场：用于填埋各类建筑垃圾，场内严格分区存放，即将拆建物料及加工再生建材产生的弃料和工程弃土分别填埋在不同单元，便于后期对不同种类建筑垃圾的回用。

三、特种垃圾处理设施

-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承担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集中收运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 2、固体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服务于所有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企业，为各个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工业服务及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提供服务。
- 3、污泥处理厂：指为解决污泥二次污染和污泥资源化利用的环保工程，主要采取堆肥、干化、

焚烧等污泥处理方法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及其他的污泥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泥用作生产回填料、绿化、建材等实现循环使用和无害化处置。

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

- 1、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是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包括可利用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垃圾，不含餐厨垃圾）进行分拣的处置场所。
- 2、专业分拣中心：专业分拣中心是指针对工业、建筑业一种或者多种再生资源进行分拣的加工场所。
- 3、综合分拣中心：综合分拣中心包括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和工业、建筑业再生资源的分拣加工场所。

五、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 1、垃圾收集站：将服务区域内由垃圾收集点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再由收集车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
- 2、垃圾转运站：或称垃圾中转站，是指由收集车收集的垃圾进行集中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再转载到转运车运至终端处理设施的转运设施。
- 3、环卫综合体：将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垃圾分拣中心等多种环卫设施综合设置于一体的环卫场所。

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 1、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简称环卫停车场，指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专门用于停放、清洗、保养及修理环境卫生车辆的专用场所。
- 2、公共厕所：简称公厕，指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应 24 小时对外开放。
- 3、垃圾收集点：按规定设置的用于收集周边居民生活垃圾的地点。
- 4、废物箱：设置于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场所供人们丢弃废物的容器。
- 5、车辆清洗站：在城郊结合部建造的为各种进城机动车辆提供清洗和保洁服务的设施。
- 6、环卫车辆充电设施：为新能源环境卫生车辆配套的充电桩等设施。
- 7、环卫车辆取水点：设置于道路旁专门为洒水车和冲洗道路等环境卫生专用车辆进行供水的供水器的位置。